

证券代码：601689.SH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邬建树

王斌

吴伟锋

潘孝勇

蒋开洪

周英

赵香球

汪永斌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5
二、本次发行概要.....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6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7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9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9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2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3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拓普集团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47,058,823 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1 年 1 月 22 日
股东大会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除非特别指明，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2020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 本次发行的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1、2020年8月17日，公司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20年9月2日，公司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82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16,496,324股新股，批文签发日为2020年8月28日，批文的有效期限截止至2021年8月27日。

(三) 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1、2021年2月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1]0600001号），截至2021年2月1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共14家特定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共计人民币1,999,999,977.50元。

2、2021年2月2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保荐费用后的募集资金，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2月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F10047号）审验：截至2021年2月2日，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77.50元，

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21,582,130.7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7,058,823.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1,359,023.74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 47,058,823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47,058,823 股。

（三）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35.74 元/股。

（五）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7.5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1,582,130.76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8,417,846.74 元。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包括：37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7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前20名股东（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以及表达了认购意向的6名其他个人投资者和26家其他投资机构。

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报送上述名单至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申购日（2021年1月26日）前，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83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书。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向197名投资者发送《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上述《认购邀请书》发送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1年1月26日9:00-12:00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26家特定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方式发送至联席主承销商处，均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送达本次发行簿记室，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进行了全程见证。

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1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50.00	6,000	是	是
2	宁波市浪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8.10	6,000	是	是
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5.00	6,000	是	是
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3	9,100	不适用	是
5	Goldman,Sachs & Co.LLC	50.04	6,500	是	是
6	UBS AG	50.04	6,5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48.04	17,500		
		45.00	24,500		
7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6.32	6,002	是	是
		39.02	7,002		
		35.81	7,802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2.50	9,500	是	是
9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7.20	30,000	是	是
		42.60	50,00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6.98	12,290	不适用	是
		36.46	25,190		
		36.08	45,690		
1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10	30,800	不适用	是
12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30	6,000	不适用	是
13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0	7,780	不适用	是
1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6.54	6,000	是	是
		43.04	8,000		
		40.04	10,000		
15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涌金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是	是
16	上海聚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聚鸣多策略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8.02	6,100	是	是
17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00	6,000	是	是
		41.00	9,000		
		39.51	17,720		
18	中意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50	6,000	是	是
1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00	6,000	不适用	是
2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60	9,000	是	是
		36.02	9,800		
21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11	15,000	不适用	是
		40.11	18,169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4.04	24,500	是	是
		42.00	34,500		
		41.00	41,000		
2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33	20,000	是	是
		38.84	22,000		
24	鞍钢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40.21	6,100	是	是
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2	8,165	不适用	是
26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8.00	79,800	不适用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万 元)	是否足额 缴纳保证 金	是否 有效申购
		37.00	89,1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照《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据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

拓普集团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2.50 元/股，发行数量为 47,058,82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77.50 元，未超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规定上限。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Goldman Sachs & Co.LLC	42.50	1,529,411	64,999,967.50	6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412,235	60,019,987.50	6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50	3,529,411	149,999,967.50	6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6	UBS AG	42.50	5,764,705	244,999,962.50	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42.50	5,764,705	244,999,962.50	6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4,705,882	199,999,985.00	6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42.50	1,882,352	79,999,960.0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2.50	1,411,764	59,999,970.00	6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11,764,705	499,999,962.5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117,647	89,999,997.50	6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2.50	2,141,176	90,999,980.00	6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42.50	2,211,302	93,980,335.00	6
合计			47,058,823	1,999,999,977.5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Goldman,Sachs & Co.LLC

名称	Goldman,Sachs & Co.LLC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98.93 亿美元
注册地址	美国纽约州
法定代表人	Tanweer Kabir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2、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信谊大厦 1501 室
法定代表人	叶永庆
经营范围	对外投资；经济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127.65 亿美元
注册地址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e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4、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3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
法定代表人	杨仓兵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75173.92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蓉都大道将军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刘兵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装饰材料、建筑材料、灯具、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五金交电、日用百货、家俱；市场经营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代理服务（不

	含气球广告); 房屋租赁; 房地产开发经营; 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6、UBS AG

名称	UBS AG
公司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 Switzerland ,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	房东明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融资融券;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 股票期权做市。

8、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64638.5238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 证券投资咨询;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 证券自营; 证券资产管理; 证券投资基金代销;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股票期权做市业务;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名称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19455.7406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55 号贵州金融城 1 期商务区 10 号楼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田军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一）资金信托；（二）动产信托；（三）不动产信托；（四）有价证券信托；（五）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六）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七）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八）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九）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十）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十一）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十二）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十三）从事同业拆借；（十四）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0、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5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号 03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俊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全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

	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013725.8757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注册资本	21750 万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 6 号力帆中心 2 号办公楼第 19 层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1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292677.6029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三）关于本次发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1、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相关制度，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A类专业投资者、B类专业投资者和C类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C1、C2、C3、C4、C5。

其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风险等级为C3及以上的普通投资者均可认购。风险等级为C2及以下的普通投资者，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与本产品风险等级不匹配，经与投资者沟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的，联席主承销商在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保守型（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向投资者发送《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及确认书》，经投资者确认后方可视为有效申购。

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及核查工作，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Goldman Sachs & Co.LLC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5	是
3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4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5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投资者 C4	是
6	UBS AG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9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1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	A类专业投资者	是

2、关联关系核查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向发行对象直接或间接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3、私募备案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备案情况如下：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时代复兴磐石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认购，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阳光优选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信证券山东高铁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产品参与认购，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管理暂行规定》以及《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资

产管理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产品业务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所规定的要求办理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产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以其管理的中信证券信养天盈股票型养老金产品等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浙江中昊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认购，Goldman Sachs & Co.LLC、UBS AG、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系合格境外投资者，其参与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进行相关备案。

4、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

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霍达

保荐代表人：肖雁、谭国泰

项目协办人：陈志杰

项目组成员：万鹏、郭子威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二）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电话：0755-22628215

传真：0755-82400862

（三）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7 楼

负责人：李强

经办律师：倪俊骥、余蕾、李嘉言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433320

（四）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汪雄飞（已离职）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五）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负责人：杨志国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伟、唐伟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0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自然人	693,680,000	65.75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陆股通)	其他	22,556,015	2.14	-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393,622	1.55	-
王孝安	境内自然人	8,580,979	0.8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552,516	0.81	-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7,376,324	0.70	-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7,210,308	0.6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人工智能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755,065	0.6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35,537	0.62	-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六组合	其他	5,867,470	0.56	-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非自然人	693,680,000	62.94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467,339	2.76	-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红利价值一年持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461,498	1.22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其他	12,679,254	1.15	11,764,70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非自然人	11,363,869	1.03	7,976,007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自有资金	其他	9,116,261	0.8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8,461,674	0.77	-
邬建树	境外自然人	7,210,308	0.65	-
UBS AG	境外非自然人	5,773,943	0.52	5,764,705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5,407,630	0.49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增加 47,058,823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邬建树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47,058,823	47,058,823	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4,987,749	100.00	-	1,054,987,749	95.73
合计	1,054,987,749	100.00	47,058,823	1,102,046,572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资产结构变化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资产负债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31,207.83	1,123,431.43
负债总计（万元）	373,257.00	382,966.50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7,950.83	740,464.93
资产负债率（%）	33.00	34.09

注：2019年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388号《审计报告》；2020年数据未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9年末有所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盈余资金更加充足，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公司抗风险能力得到提高，从而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三）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汽车轻量化底盘系统项目，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未来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公司治理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仍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高管人员结构造成直接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六）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而产生同业竞争。

第三节 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认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组织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本次发行的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已向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认购邀请书等申购文件的规定。在发行对象的选择方面，拓普集团遵循了市场化的原则，保证了发行过程以及发行对象选择的公平、公正，符合拓普集团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与发行前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一致。

（三）关于认购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规性

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志杰

保荐代表人：

肖雁

谭国泰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法律意见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倪俊骥

余蕾

李嘉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强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有关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汪雄飞（已离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说 明

注册会计师汪雄飞系本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388 号”《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该注册会计师已从本所离职，故无法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特此说明。

执行事务合伙人： _____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不存在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朱伟

唐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保荐人尽职调查报告；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文件；

6、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